

广西僮族自治区天峨县白定乡

僮族社會歷史情況調查

(初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958年4月

广西僮族自治區天峨縣白定鄉
僮族社會歷史情況調查(初稿)是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广西少數民族社會
歷史調查組第一分組在1957年7月
間寫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

說 明

广西組第一分組于五月初派出部分同志到天峨县下老区白定乡进行調查，参加工作的有組內樊登、粟冠昌、李干芬、吳如岱及天峨县委派来协助的黃玉芳、熊守相等六位同志，六月初全面結束材料的調查和編写工作，八月在南宁再次进行修改整理出初稿。这些材料恐有不妥之处，尚希各方面予以批評指正。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調查組

1957年8月于南宁

目 录

一、经济部份	(1)
(一)农业	(1)
(1)生产力及有关情况	(1)
(2)生产关系及有关情况	(3)
①土地的占有	(3)
②几种主要生产工具——耕牛、犁、耙——的占有情况	(4)
③经济剥削(租佃、高利贷、雇工、赋役)	(5)
(二)手工业(熬酒、木工、纺织、榨糖、熬艾粉)	(7)
(三)商业	(8)
二、政治部份(关于白定乡的调查)	(10)
(一)白定乡的历史概况	(10)
(二)关于红亭	(10)
(三)关于私庄	(12)
(四)关于乡老	(12)
(五)关于团练组织	(13)
(六)诉讼与刑法	(14)
三、生活习俗	(15)
(一)衣食住与饰物	(15)
(二)婚嫁与男女社交关系	(16)
(1)婚嫁手续与送礼	(16)
(2)入赘和再嫁	(17)
(3)婚姻中的一些特殊现象	(18)
(4)男女社交	(18)
(三)生育与丧葬(生育、丧葬、入死、入殓、奔丧、出殓)	(19)
(四)节日和禁忌	(20)
(1)年节日	(20)
(2)禁忌	(20)
(五)自然崇拜与宗教信仰	(21)
四、文教	(21)
①文教简况	(21)
②清末民初的变化	(22)
③解放后	(22)
④因文化落后受的亏	(22)

一、經濟部份

(一) 農 業

(1) 生产力及有关情况:

农具: 白定乡僮族人民所使用的农具, 因水田和畲地而有些少差别。耕种水旱稻田所使用的农具有:

犁——其式样与别地僮人使用的大致相同, 但犁咀和犁铧是連在一起的。当作翻土用的犁铧部份很短, 使用时翻土的效用不很高。犁木都是由本地人自制; 犁咀则由貴州的鑄犁工匠到村来, 利用破烂鍋头和旧犁的废鋼鑄成的, 也有一些人到貴州的場上(即集子)去購買回来使用的。

耙——专用来耙田。有7齿或6齿的, 长约2.8市尺左右, 全是木制, 由本地人制造供用。

釘耙——专用作补田塍的工具。有四齿, 全是鉄制, 加一木柄, 便可使用。

鋤——专用来剷田塍。口寬約2.5市寸。长约1.2市尺。

鎌刀——割禾时使用, 割野草时, 亦要使用它。

禾剪——专用以剪禾菟。

釘耙、鋤和鎌刀都是貴州的工匠代为打制, 或到貴州的場上去买回来使用。

打谷桶——底狹, 上寬, 全是用木板制成, 本地工匠可自己制造。专用以打谷。

种畲地使用的工具, 有下面几种:

鋤——鋤生荒熟荒都使用它, 除草时, 也使用它。剷田塍使用的也是它, 它是耕田种地均使用的一种工具。

柴刀——斬除坡地上和畲地中的树木、柴火、都須使用它。

小鋤——呈三角形, 亦須加一短小木柄才能使用, 专用以除小米地中的野草。

柴刀和小鋤也是由貴州工匠打制供应的。在邻近貴州地方的布依族人民还有一种大形的呈三角形的, 用以除包谷地中杂草的鋤, 因为这里田多于畲, 包谷种植很少, 所以沒有仿用。

据几个老人說, 上述这些工具使用已久, 以形式上說历来无改变, 从种类來說, 亦无增減。

劳动力的組合和家庭分工: 这里也同其他地区僮族人民一样, 在劳动中互相帮助是他們传统的美德, 每年旧历二三月, 各家都互相帮助挑粪下田, 五月插秧的季节到来了, 便請亲戚来帮忙, 同村中自己已經插完田地或者还无田可插都去帮別家的忙。同村有人建造新屋, 木匠将木架搭好后, 各家便主动去帮主人盖茅草, 編竹壁; 因人众力量大, 一間普通的房屋只須一天的時間, 便盖上茅草和編好安好竹壁。同村中有老人逝世, 村中的青年妇女便来帮主人家挑水, 每一个青年男子都将一担柴送来給主人家使用。若是嫁娶也都互相帮忙。这些互相帮助是屬一种“打帮工”的性質, 使劳动力得到組織的使用, 对当地人民的生产和較重大的日常生活都是起着积极的作用。他們虽有还工的习惯, 但在还工时不一定按照对方帮工的日数去还工, 有时多一些, 有时少一些, 双方都不計較。

在解放前两性間是作如此的分工; 田間的犁田耙田剷田塍、补田塍、挑粪和敲田等工作均由男性青年負担, 扯秧和插秧則由女青壯年专门負責; 畲地的耨草工作也是妇女的責任; 剪禾和剷禾都由两者一齐干。老年人和未成年的小孩多做放牧牲畜的工作。解放后两性間的田間分工发生了大的变化, 男性方面除了尚未学会扯秧和插秧技术外, 其他的一切工作都动手了, 女性除了尚未学会犁耙技术外, 其余的工作也都参加了。

在家內工作方面也存在着两性的分工; 紡、織、縫制衣服、做布鞋挑水和帶小孩都由女性負

担，其他工作不管是男是女，祇要有空閒時間便去做。这种家庭分工会使生产技术易于熟練，对生产不仅无害而且还是有利的，但在长期分工劳作之后，在男性方面受到了坏的思想意識的影响，因而反影响了家庭工作，如有些把挑水認為妇女的天职，祇有妇女才值得去挑水，男人是不肯干此工作的。因此有时家庭沒有水烧飯煮菜，仍袖手不动，要等到妇女从外面工作归来，才去挑水，做飯煮菜。結果不是影响了工作，便是影响了休息時間。解放后，有些男人已挑水了，但有許多工作，是屬於技术性，他們沒有去学，也不会做，因此尙未参加。

肥料的堆积和使用：解放前，这里人民使用的肥料种类极为簡單，既不用牛骨，桐麸、花生麸、麻麸、也不用人粪，甚至連猪粪都不使用。除在撒秧的秧田中，放牛粪和施綠肥外，其他的田全都使用牛粪。每年于春耕前的二三月便将牛粪挑到田中，每挑田施肥量多的达两挑或两挑以上，一般是一挑田一挑肥料，也有些一挑田沒有施足一挑肥的，缺牛的人家也有全不施肥的。禾秧种下后，如果秧苗不好、便多敲一两次，以增加田中的肥效，极少在田中繼續加肥料的习惯，即使加肥亦多不再用牛粪，而改用綠肥。在畲地中，不管种植任何作物，全不施肥。即使是开生荒时剷除草皮灰就近便在地中，稍为費一些劳力就可使用，但仍不去利用它，任其留放在那里，給风吹雨打而失散。由于在稻田中使用的肥料种类簡單，单位面积的施肥量又少，这里又是地广人稀的地区，土質也較为肥沃，特別是畲地即使不施肥也可使用三四年，种上的庄稼也长的不錯。因此，他們对肥料的使用和堆积是不夠重視的，堆肥的方法也較为簡單。以全乡較富也且較大的归里屯來說，全屯今有48戶人家，但直到現在合作化后的第二个年头，还无法找到一間专门用作堆肥的“灰房”来。牛栏中牛粪滿了便将它挑出到牛栏外面来堆积，将草盖着它，便不再去理会它了，等到使用时，便挑到田中去，这样就算是积肥。有的因牛栏过小，栏中牛粪滑出外面来，或隨着牛的出入，牛粪亦常从栏中掉到外面来，也不去处理它。牛和猪在村边巷中拉屎，满地皆是，也无人去收撿，就是缺牛少粪的人家也很少去撿粪积肥。去年，合作化高潮的风吹到了这里，曾經一度掀起了的积肥高潮，村头巷尾的猪牛粪便撿得干干淨淨。但到了今年，又恢复了常态，在村边巷中，隨地皆碰到零星失散的牛粪，猪粪和馬粪。甚至有一条村边路，村中妇女早晚挑水必須由此經過，男女老幼农夫农妇去田間干活时，亦須由此路經過，而此路边有一段长约二米左右的地方完全蓄滿了深达五六市寸的牛粪。而无人撿取，任其給风吹、雨打、日晒，隨着雨水流入大河而失散，甚为可惜。

对水利的利用：白定乡人民对水利有作两方面的利用。一作水碾，二作稻田的灌溉。前者是較富有的地富家庭才能經營，全乡仅有四个，收益都归个人所有。后者凡有田地可以灌溉的均可受益。这里的水利灌溉习惯于这样的經營和管理：每年于春节前，便由管理的人召集各戶一起去修理堰壩和水沟。以后碰到雨水冲崩，如所需的人工不多，少数人去参加工作便可修理好的，便由少数的有田較多的人戶去修理；如果冲塌面較大，少数人不能在短時間内修复的，为了迅速搶修，以免被受干旱，便由堰壩的专门管理人召集各戶一起去工作。此外，每一个堰壩还僱用屯中一人做堰壩的专门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的管理工作，如补漏补崩等。全屯各戶均照灌溉田面的大小，平均分摊筹足十六挑（大称600斤，折市称900斤）谷子給他，作为一年的劳动报酬。

稻谷和其他各种作物的耕种情况：白定乡的粮食作物有稻谷、小米、包谷、高粱、紅薯和芋头，經濟作物有艾粉、甘蔗、棉花、綠豆、黄豆、飯豆和芝麻等。今将各种作物的耕作方法簡述于后：

稻谷：每年于春耕前，便挑肥到田中，二月、三月、四月便分別播撒各种自然条件不同的田地的秧种。二月撒的秧因天气尙寒冷，須經一个月的時間才能插；三月和四月播种的秧，因天气已暖和，易于成长，仅須二十五天左右的时间便可插了。犁、耙、插等工作都集中到四月下旬和五月初这一段时间来做，五月内便将所有的稻田全部插好；到八、九、十月便收成。这里人民对稻谷生产經營工序是較簡單些。他們于前一年收成之后，便讓稻田丢荒在那里而不去理睬它，到了

四月下旬或五月初，即是耕作的季节到来了，才将田犁起，经过五六天或十天八天后，又将它犁第二道，便注水入田进行第一道耙的手续，耙后又将它犁起，第二天或第三天又将它耙平，便开始插秧了。插下后，经过两道的敲田工序便等待收割。无怪乎有些老人说，我们的稻田耕作工作，只须两个月的时间就做完了。从表面看起来，经过三犁两耙然后才种植，工作似乎做得还细致，但因几次犁耙都集中在很短的时间内来做完，原来繁殖于稻田中的野草，虽经犁耙将它翻倒下去，一定还不及腐化，特别是一些野生杂草的种籽还未完全丧失生机，这样将会增加以后除草工作的麻烦，也会使收成量受到影响。但因这里田地土质较肥沃，所以一般单位面积的收成量并不太低，据说一窰田（等于一亩）好的可收九挑多（折市秤约800多斤）普通的可收到8挑（折市秤700多斤）；又由于工序不太繁多，所以一个普通的劳动力于20—23个劳动日便可完成了一窰田从挑粪到收割的全部工作。

其他粮食作物的包谷、小米、高粱、红茹、芋头和经济作物的芝麻、绿豆、黄豆、饭豆等作物的种植比稻谷的种植工序和技术就更简单，更原始和更落后了。这些作物都是种植在坡地的畚地中，他们认为施肥费工夫，因而全是不施任何肥料，等到一块生荒开垦三四年后已经变成熟地，正是好耕种的时候，但地力也已耗尽了，只有让他丢荒十年八年待地力恢复后，再来重新开生荒，结果反而浪费更多的劳动力。这是由于地广人稀和土地肥沃的优越条件造就了他们这种不关心护理耕地的不良习性。上述各种作物耕种技术的落后，还表现在漫播和杂种的耕作方法方面。由于采用漫播的下种方法，作物之间疏密不一致，除草固然不便，也影响了作物不能迅速的成长，有些较大的作物将矮小的作物遮盖住了，根本就无法成长。又由于采用杂种的方法，在一块畚地混同种上两种甚至四种作物，使得有些生长较慢的作物被生长较迅速的作物遮住太阳光，也影响了生长较慢的作物的成长。作物种下后，工作做得也很粗糙，做得最好的耨两次草，有的耨一次草，便等待收成了，甚至有的于下种后，便等待收成。如种高产作物红茹时，将红茹一个个的种下去，或将一条条长长的红茹藤种下，以后，既不培土又不除草，任随长成的红茹藤蔓延生根，结果收成量很低，有的得到一些藤来作养猪的饲料，也算是有收成了。不光是红茹的产量低，其他作物的产量也是低的，一般农户中各种杂粮的总收入，不够一家数口一月的食用，一年有十一个月以上的时间都须以谷米来作食粮。

经济作物类中以种艾（熬艾粉的原料）和种甘蔗（榨糖原料）对白定乡人民的经济生活是有较大的意义的，兹将两者分述于后。

种艾：早在数十年前，白定乡原来就生有一种野生的艾，但是本地人民都不知道什么是艾粉，也不知道艾可熬艾粉。后来有外地的客人（汉人）到这里蒸熬，才知道艾可熬艾粉出售，种艾是有利可图的，因而才开辟坡地来种植。到解放前不久白定乡的白定屯和八王屯差不多每一家都种有艾。每年于三四月之交便开始下种，五六月之交和七八月之交各耨一次草，十一月或十二月便可摘下艾叶作熬艾粉的原料。艾种下后，连续可收三年，但利用第一年和第三年的艾叶熬艾粉，所得的成数都不高。据老农说种艾施肥后，艾叶肥大，反而降低了艾粉的收成量。因此种艾也不施肥。

种甘蔗：解放前，归里屯家家都种有甘蔗，它在归里屯的种植已约有25年的历史了。每年于二月或三月便开始种植。因为二月天气尚寒冷，蔗苗种下后不易成长，三月种植较为适宜。四月和六月各除一次草，到十一月便可利用成长的蔗来榨糖了。但因于十一月或十二月将成长的蔗条砍下榨糖后，尚未成长的蔗苗得不到保暖，容易被霜雪冻坏，所以一般人家都到来年二月才开始榨糖。一年种蔗也可收成三年，第一年和第三年的蔗苗长的没有第二年的好，据老农说，种蔗施粪肥后，会使制成的糖色变黑，糖味带碱，所以种植也全不施肥。

（2）生产关系及有关情况：

①土地的占有：

在很长历史时期以来到民国十五六年国民党政府在百定乡清丈田亩前，就繳納田賦的差異来区分，这里的田地有粮田与私田两种。两者的差别在于粮田必須繳納田賦給清政府，私田則免賦。还有个別老农說，耕粮田者在泗城府官府下乡巡視时，必須去挑担或抬轎，耕私田者則无这种負担。两者相同的是不管是粮田或私田，人民均可自由买卖它。粮田和私田在各屯的分布比例并不是都一样，屬於私庄的上牙和百西两屯則无粮田，在百定屯粮田則多于私田；八王屯粮田和私田則各占一半，就是在同一屯中各农户占有粮田和私田的比例也不是一样，如归里屯过去农户王山（即王甫永仙）所占有的田地約120挑全是粮田，每年須納田賦8—9元銀元，同屯王甫色占有田50挑，但其中粮田仅十多挑。到了民国十五、六年，国民党政府派人到这里清丈田亩，粮田和私田的區別完全打破，不論粮田或私田都須繳交田賦。此后，便再无粮田和私田之分了。根据这些材料，我們初步确定私田就是造田，也就是农民动手开荒出来的，反动政府尚未知道，还来不及課賦的田地；至于粮田由于材料不足，我們还很难确定它的性質是如何。

白定乡某些屯在80年以前或更远一些的时期中，曾經发生田地所有权严重集中的現象。归里屯黄媽爱萍的曾祖黄保冠冕（大概是咸、同年間时人）原已有了一些家底，丰衣足食尚有余蓄，后来恰碰上接連三四年都发生旱災、虫災，谷价昂貴，每挑谷子售价涨至碎銀8两，他便趁机出卖藏谷，买入田地，后来又僱請长短工，最后他成为一个拥有1000多挑田地（占全屯田总面积一半）、占有30只左右大小耕牛、并有16把犁和16把耙及經常养有三个长工的大地主，他家还藏有碎銀約20斤，其子天逝时，还用了銀子去賠葬，他成了一个近几輩人来最富有的地主。后来因其侄黄伍当匪首，經常到貴州的安揸，羊里，云里，罗網等地去搶劫，被这些地方人将他控告到泗城府去，他几次被捕，几次被罰巨款，罗網、云里，安揸三屯人又各来其家一次，都各宰食他家的耕畜和食粮一次，經過这样的遭遇后便敗家。其曾孙女黄媽爱萍在土改时划为貧农成份。在黄保冠冕的后一輩人中，在祥旺屯又出現了一个仅次于黄保冠冕的大地主，他就是現在祥旺屯王甫乔英的祖父。他拥有田地最多时約800挑，大小耕牛約20头，养有两个終生为他工作的长工，有犁耙各15把，在扯秧插田有四、五十个妇女帮他工作，但没有藏銀。后来因其子（即王甫乔英父）經常強奸妇女，又因一次人命案不断被罰巨款，終至于敗家，其孙王甫乔英在土改时划为貧农成份。在发生田地所有权严重集中的时期內，一定有不少缺少田地的农户，这是很容易理解的。此后白定乡还繼續出現一些占有田地較多的富戶，但他們所占有的田地最多也不超过200挑，比起他們的先輩已大为遜色了，并且每屯仅有两三戶左右而已。后一些时期內本乡的土地所有权虽由集中走向分散，但不是每戶农民都占有田地，如在清末民初全无田地的在中牙屯便有两戶，上牙屯也有5戶。

土地改革前田地占有情况是这样：全乡拥有田地最多的地主是納良屯的王甫江足，他占有320挑田地，若从絕對数目看起来，解放前的大地主占有田地的面积当然是比七八十年前的大地主少得多。但若从地富階級每个人占有田地的平均数与中貧僱农各阶层每人占有田地的平均数比較起来，两者数字的差別还是相当悬殊的，根据归里、白定、八王、上牙和百西五屯的統計，五屯地富9戶，人47口，共占有田地1054挑，平均每人占田面积22.4挑；五屯中貧僱农147戶，745人，占田总面积是4894.5挑，平均每人6.57挑；一个地富人口比一个农民多占田15.83挑。全乡147戶中貧僱农中一家数口共占田在6挑以下者有14戶，完全无田地的有10戶，两者共24戶，占农民总戶数的14%弱，这些人是农民階級中生活最穷困的了。

这里的田地都是私有的。但山坡上可开荒的坡地任何人都可自由去开垦，即使过去曾經有人使用的熟荒，任何人都可开垦而不受限制。

② 几种主要生产工具——耕牛、犁和耙的占有情况：

关于耕牛，犁和耙在过去一段很长的时期內，各階級占有的情况如何，固然无文献記載，数目也較零星难于統計，所以一般老农亦无法記憶了。現在仅依据今存于乡府的土改前的1953年3

月填写的土改材料，作出統計以資說明問題。因白定乡包括好几个自然屯，无法完全統計，我們仅統計了白定、归里、那力、八王四屯的材料。以归里和百定两屯的材料代表較富有的村屯，以那力屯代表一般类型的村屯，以八王屯代表較穷困的村屯。

白定屯共有45戶，有2戶地主，沒有富农，兩戶地主中占有耕牛一头的一戶，另一戶耕地出租的多，自耕的少，所以連一头耕牛也沒有。雇貧中农几个阶层缺耕牛的共15戶，占全屯总戶数的33.3%弱，占有耕牛三头（算是占有耕牛較多）的有7戶。雇貧中农中犁耙全缺的有四戶，占全屯总戶数的8.8%弱，缺犁的有七戶，缺耙的有一戶。此外另有一戶地主有一犁二耙，有一戶全缺犁耙；有一戶中农占有二犁二耙，4戶各占有一犁二耙，其余各戶均为一犁一耙。

归里屯共52戶，有二戶地主共占有耕牛9头，平均每戶占有耕牛4.5头；有富农3戶共占有耕牛11头，平均每戶占有耕牛3.3头。貧雇中农中缺耕牛的17戶，占全村总戶数的34.6%弱；占有大小耕牛4只的有2戶中农，占有大小耕牛3只的有3戶，其余都是占2只的或一只的农户。犁耙全缺的有13戶，占全村总戶数的27.1%。缺犁的有2戶，缺耙的有3戶，有两犁一耙的有一戶，其余的都是一犁一耙的。

那力屯共33戶，仅有一戶富农，占有一犁一耙，两只耕牛。雇貧中农缺耕牛的有12戶，占总戶数的36.3%強；犁耙全缺的4戶，占全屯总戶数的12.1%弱；缺犁的6戶，缺耙的有4戶；有一戶中农有2犁一耙，另有一戶中农1犁2耙，其余的各农户均一犁一耙。

八王屯共16戶，沒有地主和富农，缺耕牛的有11戶，占全屯总戶数的68.75%；犁耙全缺的有2戶貧农和2戶中农，共4戶，占全屯总戶数的25%；缺犁的有4戶貧农及10戶雇农。生活較好的，4戶中农对耕牛、犁和耙的占有情况是如此：韦宗林有2只大牛3只小牛，有一把犁和两把耙。韦卜年丰有大耕牛2只，小牛2只，有一把犁2把耙。韦甫上来有大耕牛2只，有一把犁二把耙。韦甫又学有大耕牛一只，有犁耙各一把。

各屯缺少耕牛和犁耙的，絕大部分是雇貧农，也有极少数的中农。缺耕牛者，为了不让田地丢荒，为了不致于餓死，有的須用人工換牛工的办法。换来耕牛使用；有的便租用本地或貴州省拥有耕牛較多者的耕牛来使用，五月借牛，六月还牛，租用時間很短，但租用者必須将谷子5—7挑当作牛租送給牛主。从上面所列举的材料可見在土改前：（1）地富階級对耕牛和主要农具的犁和耙的占有并不算太集中。（2）貧雇农缺乏耕牛农具的程度非常严重，势必給生产活动带来严重的困难；它也是本乡僮族人民极度穷困的根本原因之一；这也給地富階級在解放前剝削农民，吮吸农民血汗，开辟了康庄的大道。

③ 經濟剝削：

租佃：約在80年前的一些大地主們，虽然拥有巨数的田地，但他們都請长短工自己經營，极少出租土地，間有出租的也无法調查。解放前根据土改材料知道出租和租入土地的大概情况是这样：租出土地的地主有两戶，一是白定屯的岑树堂，他原有田地200挑，出租147挑，占原有田地总面积的70.5%；二是白定屯的王媽基原有田地90挑，出租50挑，占原有田地总面积的55.5%。富农有3戶，一是百西屯的岑海言，他原有田地164挑，出租84挑，占原有田地总面积的51.2%；其次是归里屯的黄欽，他原有田地74挑，出租27挑。中农有7戶，出租最多的是归里屯的岑乃泵，他原有田81挑，出租16挑；其次是上牙屯的岑甫孟交，他原有田65挑，出租15挑；再其次是归里屯的黄甫邦，他原有田31挑，出租14.5挑。小土地經營者2戶，一是上牙屯的岑承治，原有田48挑，出租16挑；一是归里屯的王媽月芝有田18.5挑，全部出租。租入田地者中农有11戶，貧农有35戶，雇农3戶；租入田地面积，在十挑以下的为数較多，二十挑以上者較少，三十挑以上的更少。田主都采用临田分租的办法收租。收割时，田主派一人去監督收割，收割完毕即在田間分租，田主和佃者各得收成品之一半。分完后，佃者便将田主所得的送至田主家。但是谷种是由田主出的，故在分租前，先扣还谷种。

高利貸：高利貸种类有借谷子，借銀元，借养母牛，借养母猪，借肥猪等几种，今将各类分述于后。

借谷子和銀元：一般年利是50%。根据归里、白定、罗西、八王和上牙等屯的土改材料，知道在解放前、貸出谷子和銀元的各戶情况如下表：

屯 名	高利貸者姓名	成 分	貸出数量	說 明
白定	岑树堂	地主	谷15担	
百西	岑海言	富农	谷10担	
百西	岑甫艾勤	中农	谷10担	
八王	韦甫上来	中农	谷3担	
上牙	岑甫孟交	中农	谷25担	
上牙	岑 良	中农	谷30担	
那力	岑甫兰	中农	光洋3元	
那力	岑甫扁	中农	光洋38元	
那力	岑 見	富农	光洋130元	

从表列可見，高利貸数目最大的要算是那力屯富农岑見，从高利貸者的阶级成份来看，中农占着大多数，而地主所占的比例却是很少。

就借貸情况来看，以那力屯农户借的最多，全屯共33戶，借貸的中农有4戶、貧农有3戶，雇农有2戶，共9戶，占全屯总戶数的27.2%強。五个屯借貸的中农有4戶，貧农有8戶，雇农有4戶，共16戶。借得最多的是那力的貧农岑流借光洋60元，其次是上牙的貧农楊甫燕借谷子19担，其余的以借光洋20元以下的和借谷子10担以下的为数最多。

至于过去历史上谷子和銀元的高利貸情况如何：我們所訪問的几个老农都說过去都沒有放过谷和銀元高利貸。但在80年前有些屯如归里和祥旺两屯曾发生田地严重集中的现象，当时穷困而嗷嗷待哺的农户一定比解放前更多一些的，这就給高利貸者对农民的剝削开着打門；另一方面在距今已四十多年即民国十四或十五年間，这一带地方尚未发生严重虫災前，白定乡各屯的人口密度，要体解放前大得多，每一个农民占有耕地的平均面积一定較解放前少，农民食粮缺乏的情况也更严重些。所有这些都造成了高利貸者剝削农民的有利条件，富有者岂有不伸出其血腥的手来剝削农民之理。因此，我們認為谷和銀元的高利貸剝削事实，并不是在解放前几年才发生，而是在80年前甚至在更久远的时期以前早已存在了，剝削的程度可能于解放前更严重些。

借养母牛：牛主借母牛給缺牛者飼养，飼养者可使用母牛来耕田。母牛生下的牛仔，有两种分法：一是生仔两只的，两者各取其一。一是生仔三只，将两只給牛主，飼养者得一只。因为这里牛隻不多，所以放母牛借母牛者都很少。

借养母猪：由猪主将猪借給願养母猪的人，母猪生仔时各得一半，分猪仔要大小兼搭，如母猪生仔总数是奇数，平分后剩下一只便归飼养者所得。白定乡各屯借养母猪的并不很多。

放养肉猪：由富有者买猪仔給願意养肉猪的人飼养，猪大宰杀时，猪主和飼养者各得一半，但猪肚内的五脏六脏全归飼养者所得。解放前借养肉猪很普遍。

僱佣：白定乡在解放前以至80年以前都有日工，月工，长工。日工支付工資方式很简单，每日工人帮一天工，除吃食由主人供給外，按劳动力的強弱，每人每日可得銀元1角至1.5角，折白米2斤至2.5斤。在民国十四五年以前，尚未发生大災荒，各屯人口密度比今大，所以去打零工的比解放前要多一些。月工支付工資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雇主除供給飯食，每月支給工資光洋四元，折谷二挑多至三挑。另一种是雇主中将田二窪（可收谷子16挑——18挑）給工人耕种，在耕田耙田插秧期間，工人都在主人家吃飯，又用主人的牛力和秧苗来耕种这两窪田；到敲田和收割时，工人便須吃自己飯去做这些田地的工作了，主人再也不給予任何的帮忙，到收割后，工人

將总收入的一半送給主人，另一半便当作一个月的工資归自己所有。采用后一种支付工資方式，雇主雇請一个月工須多付三倍至三倍多的工資。所以他們都不願采用，祇有在工人很缺乏，难于雇請月工的情況下才迫着采用它。在工人方面如果家庭人口众多，生活又穷困，急需錢买米养育父母妻女的，也无法按它来取工資。祇有那些是单身汉的工人，既无家庭負担，又不急錢使用，为了多收入，才采用的。月工工作須足滿30天，但不一定連續做一个月，雇工可以在雇主家工作几天或十多天，待主人急須做的工作做完了便可回家，以后主人有工作又去一次或两次补足30天的劳动就行了，这样做对主人极为有利。

做年工的长年都在主人家工作，飯食由主人供給，一个年工除得工資10挑谷子外，另得布鞋一对，衣服一套和包头巾一条。工人因病停工十天以上的，到了第二年过年以后还要来补工。过去有个别的地主如归里屯地主王甫东秀的父亲和祥旺屯王甫乔英的祖父正采用类似畜养农奴的形式来雇用长工。其雇用的办法是：工人到地主家工作后，由主人娶媳妇給工人，并与工人簽訂契約，言明工人一生到老都要在主人家工作，不能隨便离开主人家，（工人所生育子女并不規定无代价的帮主人工作）。到工人生育子女以致年老无工作能力时，便由主人給予多少田地足以維持其全家生活。簽訂契約时为了慎重起見，主人还一定要工人的亲族作証，以免反悔。凡是願意終生为一家地主雇請的工人，在年青还能工作时，只有飯食和衣服穿，別无所得了，所以主人對他們的剝削也是很惨重的。据几个老人說本乡各屯不論过去或解放前几年，外出打长工的人都不多；土改时划为雇农的五屯共18戶，但长年在外出工作很少。因生产季节集中，雇长年工对地主来说，是不利的，所以长年工少，这也是自然的。

白定乡人民对历代反动政府的賦役：清政府統治时代，凡耕有粮田的每垧要繳納銀元5角至1元2角。在光緒年間以前，泗城府官还常下乡巡視，路經所須的伏役亦要人民无代价的負担。光緒29年，清政府开始在白定乡征收酒稅，归里屯全年須負担14元，但每戶平均負担不过几角銀元而已，到了30年，禁止私熬，改由专人包熬，凡包熬者每戶征收銀元14元。若有私熬者，每鍋罰款銀元1元，人民宰屠猪牛到場壩出售的要征收屠宰稅，猪重100斤收稅1.2—1.3元，牛每头收1.2—1.5元。各屯人民还須供田40—60挑給保正耕作，保正家如有嫁娶喪葬，每家还須出一人作无代价的服役，若当时不去，事后必須补工；若当时不去事后又不补工，保正便設法为难他。沒有設亭而屬於私庄的上牙屯和百西屯人民，因为沒有粮田不必繳交田賦，但每人每年都須交一块多銀元的人头稅給常住于泗城府的保正，即使是保正来村当天养下的嬰孩亦不能触免，每年每戶还須交棉花1.5斤給保正。到了民国十五六年，反动政府在这里及附近地方清丈田亩，以前免交田賦的私田亦同样須納田賦。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酒稅和屠宰稅不但須照旧繳交，稅額比清政府統治时期也提高。到后来实行征兵制时，伪乡长又多方設法勒索、貪污以自肥，伪乡长韦家福（今下老乡白定屯人）当权时，每屆征兵对下老区（即过去的下老乡）人民勒索都达銀元1000元左右。为了兴建乡公所，既強派人民負責費用，又要人民自帶食糧去参加兴建工作。总之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这里虽屬边疆，国民党官員們的吸血管也向白定乡每个人民的身上伸去，他們的血掌也牢牢的控制着白定乡人民的生命和財產。

（二）手工業

就現在所知道的白定乡过去和現在的手工业有木工、熬酒、紡織、榨糖和熬艾粉等。前三者历史已很悠久，后两者仅有数十年的历史，但对人民經濟生活却发生很大的积极作用，今將它們分述于后：

熬酒：釀造方法与別地的汉僮人方法大致相同，不加贅述。在清光緒29年以前尚未征收酒稅时，在全乡各屯中絕大多數的农户都能自熬，但都是为了供自己的飲用而沒有商品的性質。清光緒30年以后，清政府頒布禁止私熬令，因此，除包熬之外，其余的农户都停止了釀造。

木工：这里木匠所能制造木器的种类或木工的工作很简单，他们仅能做一些很粗糙的桌子板凳，做一些牛栏猪圈的工作。至于建造房屋必须请贵州的木匠来做。但六十岁以上的一辈人和大一辈人中八王和归里两屯却有好几个人能建造载重4000—5000市斤的帆船，现在归里屯还有造船木工三人，八王屯有一个；他们造一只船从锯板到造好须要130个劳动日，如用锯好的板来制造，只须15个个劳动日就可完工了。在过去由于上河也有不少人会造船，并且造一只船便可用八、九年之久，所以每年造船的人家也不多，他们很少有工作的机会。解放后因私商活动被限制、造船木工亦均已年迈，所以都已停止工作。

纺织：白定乡各屯纺织手工业不论是解放前或解放后都很盛行。现在归里屯的49户中缺乏纺织机的仅有7户，这七户中除了一户因为家中没有妇女外，其余6户都还借用别人的纺织机自纺自织。因纺织手工业有了长远的历史，并且在解放前的漫长时期内，一般农户都靠自纺自织来解决全家的衣著问题。因此白定乡妇女虽用很低劣的纺织机来工作，但他们的技术并不是很低。织一摆（五尺）布须4两土纱，便可完成；做一套男衣服须6摆布，女衣服需七摆布，但一个具有一般水平技术的妇女二天的时间便织成了，方格布或条纹布所需的时间也是同样的。这里妇女的纺织技术并不差；她们用洋纱织成的方格布或条纹布，看起来使人疑为机布，从此亦可见妇女纺织技术的高明。但是，不管过去或现在，她们都是利用农闲时间来进行工作，她们所以要纺纱织布，绝大部分的家庭都是为了自给，极少拿到市场上去出售。纺织所用纺机和织机很简陋，都是本族的木工自己制造的；纺纱所用的棉花都是自己种植所得的收成品，只在自己种植不够全家使用的，才从市场购买棉花或洋纱。从以上材料，可知纺织手工业还是和农业生产紧密的结合在一起，还完全属于自足自给的自然经济性质。

榨糖：榨糖手工业是随着经济作物的甘蔗种植开始而开始的，所以在归里屯也有了25年的历史。榨糖和煮糖技术和别地大致相同。榨糖所需工具由本族木匠自己制造。在解放前，归里屯全屯产量约共4000斤，以今天收购价格每一斤2.5角计，共收入人民币1000元，共折谷18000多斤。若以所出产的糖全部都出售，对人民生活是起很大作用的，今后宜增加生产面积，对增加人民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是有好处的。本乡组织农业社后，因为种蔗经营管理不够完善，甘蔗减产，最后也影响糖产减少，这是今后须改善的。

熬艾粉：解放前白定、八王、细良等屯都种艾，所以这几个屯都有熬艾粉，白定屯每年共产约350斤大称，八王屯约共产100斤大秤左右，共约450斤，折市秤共约775斤，若以今天收购价格每市斤人民币6.5元计算，则共收入人民币4037.5元，按今天每百斤谷子售价5.3元计算，则共折谷76100斤左右，可见对人民生活影响之大。今年白定乡农业和县内各地有艾粉种植地区一样都扩大了种植面积，只要注意经营管理，艾粉的增产，人民生活的改善是指日可待的。

艾粉的熬煮方法是这样：先将晒干的艾叶约三十斤放入一个大锅中，锅上罩一甑，甑上又承一锅，名为天锅，将清水注入天锅，便开始烧火熬煮，大锅中水热后，又另换注入冷水，换四次水后，便将天锅取下，刮取凝附于锅底下的艾粉，每锅可得艾粉3—6两大秤（按艾叶的质量而异）每天可熬十锅，最少可产艾粉两斤以上。解放后，曾试用未经晒干的生艾叶来熬煮，结果每锅所得成数较底，艾粉中所含的水份也较多，因存在上述缺点，仍沿用老方法来生产。但老方法须多经一道曝晒的手续，所费的劳动力亦甚巨，继续试验改进熬煮方法还是必要的，但必须有关党政方面加以支持，亦须科学知识加以说明和检查才能达到目的。

（三）商 業

白定乡及其邻乡过去是来往广西百色与贵州间的商旅必经之地，因此，本乡人民过去曾经受过营商风习的影响。在清光绪年间每年中每场（一月为一场）每屯都有十多人至二十人到百色去，有的用自己的资本贩卖本地出产的山货、牛皮，及贵州与本地均有出产的艾粉和鸦片烟到百

色去。当时本乡商人資本最大的要算是今归里屯地主王願的父亲，他每場販卖的艾粉有三挑共120斤大秤，包括雇請挑运工所需的伙食費、運費、及自己所需的伙食費在內，拥有資本約有500元銀元左右。商人的利潤多寡因資本大小而異，商业利潤收入对經營者家庭經濟生活影响的大小，亦因資本和牟利的多寡而異；但是假設在一年十二場每場都去，即使是自己購貨，自己挑运，資本虽不很大，一年中商业利潤收入都足夠一家数口油、盐、衣着費用的开支。专經商者来往百色一次便需十二天的時間，回来后又到邻乡及邻近貴州地方去購貨，一年中在家很少，这些人便完全脫离了农业生产。也有一部分人因自己缺乏資本，虽然也去百色，但并不是为了經商，而是为了帮人挑运貨物来往。他們从这里挑运一担貨到百色，除了伙食外，还有四块銀元的收入。如果一年中每个月都去一場，全年便有四十多元伏費的收入，全家数口一年的油、盐、穿衣开支費用，也得到了解决。

根据上面使我們似乎覺得：白定乡人民的經濟生活受到商业活动的影响很大。这一結論有其部分的真实性，但却又不尽然。在今70岁左右这一輩人的祖輩，虽有火柴販运到这里，但火柴被普遍使用还是在清光緒年間的事。同时虽已有人买洋紗織土布，但还无人穿广布（外来的机織布）。到了今日七十岁左右人的父輩才有个別的較為有錢的人家开始买用广布，到他們这一輩人，才漸增加，但为数还不多，祇有那些爱漂亮的青年才穿着广布的衣服，一般农民一因无錢購買，二因土布較為經穿，所以他們还依旧穿着土布衣服。到了解放前夕，全乡各屯至少还有 $\frac{2}{3}$ 的人还是穿着土布衣服的，解放后已数年的今日，土布对本乡人民來說还是很重要的，所以現在你到各屯去可經常发现年老已不能出工的老婆婆手中拿着紡紗机在集中精神的紡着土紗。至于作为燃料用的洋油也在很早的时候就由百色經这里販运到貴州去，但直至今日白定乡人民和他們的祖輩一样还是将富有松脂的松柴作照明燃料，你要想在白定找出一盞洋油灯是件很难办到的事。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除了油盐必須从市場上購買的外，其他的都成为不很必須的了。在沒有艾和甘蔗，罌粟种植前，他們拿到市場上去交換的主要是食用的谷米。从这里农民購買商品和出售农产品的情况看，亦可說明解放前自然經濟还牢牢的控制白定乡。現在还列举兩戶农户于民国初年及民国廿多年的家庭情况，作为說明問題的旁証材料。

皇甫色在过去是夠食夠用的家庭。民国三年，全年收入谷子50担，每担銀元1.2元算，共折銀元60元；种罌粟收得的鴉片一斤，以百色价算，可收40元；每年帮人挑貨去百色三次，每次得4元，共收入12元；全年一家共收入銀元112元。当年支出情况：全年买生油36斤，每斤价銀元1.2角，共支銀元4.32元；买石头盐24斤，每斤与生油同价，共支出銀元2.88元；干辣椒16斤，每斤价銀元2角，共支3.2元；火柴24小盒，每两盒銅仙5枚，共支銅仙60枚，折銀元两角；一年中从市場購買生活品共須支銀元10.6元，占全年总收入的9%弱。民国廿五年因虫災減产，全年收谷子43挑，每挑价銀元4元，共折銀元172元；做船帮运貨，每月收入8元，全年收入96元，兩者合計共收入268元。民国廿五年家庭人口增加3人——即8人，开支情况是：全年买生油60斤，每斤銀元2角共支12元；石头盐48斤，每斤还是与生油同价，共支9.6元；辣椒18斤（价格不变），共支出3.6元；买洋紗一股支出4.5元；火柴24小盒，价格仍不变，共2角多一些；全年共支出29.9元，占全年总收入的11%弱。民国卅年以后，因地方动乱多，有一两年根本无法生活，畧而不計。根据这家材料說明，随着向市場購買商品种类的增加，一家購買商品占家庭总收入的百分比比例亦随着而增加了，但增加的数字并不大。

王甫由申

民国三年有12人，收60挑，捕魚收入30元，做生意收入24元，养猪收入12元。油盐、肉、辣椒每年支6元，一年买火柴十二盒支3.3元、买土布四卷（每卷8摆），支8元，一年买火柴十二大盒支三元，买烟叶烟絲6元。另买一个月食糧6挑，支12元，共支出39.3元。

民国廿五年6人，收谷30挑，养猪一只收入16元，酿酒一年收入12元，做小生意一年收入36

元。油盐、肉、辣椒，青菜每月支4.5元，一年支出54元，买布四卷支8元，蓝靛3元，火柴一年支出5角，买糖支1元。猪仔2只支6元。共支72.5元。

由此亦可証明，资本主义經濟侵入农村，农民又受了商人的中間剝削，生活上負担更重了。自足自給的自然經濟亦逐步趋于瓦解了。这对社会的发展是有利的。

二、关于白定乡的調查（政治部份）

（一）白定鄉的歷史概況

下老区的白定乡，地处天峨县西北境，是广西和貴州的交界，奔騰的紅水河就在他的西北边流过，将它和貴州省的罗綢区罗祥乡截开。在这个橫广三十里，縱深八十里的乡土上，密布着丛林，但地广人稀，仅仅有白定、八王、百西、上牙、归里、祥旺、納翁、納良、洛里、納立等十个小屯，最大的屯不过五十戶，最小的屯只有三、五家人，屯和屯的距离近的有八九里，远的竟达三十里以上，在这样寬广的土地上，仅居住着268戶，1213人，他們都是自称为“布哥”的僮族人民。

白定乡在清朝光緒廿多年以前，是屬泗城府管轄下罗宜九亭的一部分。罗宜九亭其中又分为上四亭和下五亭。所謂上四亭就是指八王、白定、的登亭，归里、納立、巴崙的周亭、祥旺、洛納（已搬遷別处）的机亭、貢良，百来的貢良亭，加上一个“私庄。所謂下五亭，是指現在的下老、崖里、罗宜，和党隘等几个乡。到光緒20多年以后，設立凌云县，罗宜九亭，屬于凌云县所管，由于凌云所管轄的地方寬广，統治者感觉鞭长莫及，在民国六、七年时将凌云县的罗宜等九亭就归庆远府的天峨县管轄。到了民国七、八年开始废亭，設立民团局，整个罗宜九亭設一个民团局在牙房，第一个局董就是由牙房的紅亭亭目黃根樓充任，民国24年，将民团局改为乡、名为罗宜乡，乡公所設在下老，直到解放后，才将罗宜乡改为下老区，管轄有八个乡（白定、岩理、燕来、毫明、党隘、罗宜、下老、納賴）白定乡就是其中的一个。

（二）關於紅亭

“亭”是泗城府以下的一級行政組織机构，据說在清初改土归流以前已經設立，改土归流以后，自吹为带来汉族先进文化而实际上是鎮压僮族人民反抗，加深民族間矛盾的流官仍沿用这个組織，僮族人民又称它为“紅亭”，对于亭目的产生有几种不同的說法，第一种說法：在历史上曾規定，凡是亭目均由黃、王、李三姓分別充任，例如向阳一带由李姓充任，罗宜九亭由黃姓充任。原屬泗城府，后划归貴州省的一个地方，由王姓充任，至于这三姓，在历史上与土官以及后来的流官有何关系，因而得以世袭亭目之职，已經失传而沒法深入調查了；第二种說法：由亭內推举讀書識理，能說会道并为羣众拥护的人充任，但須經泗城府核准，开給委牌，便可世袭亭目之职。如亭目死絕、再推举別人充任，經過上述手續之后，也可世袭，据說登亭的亭目是这样；第三种說法：如本亭內沒有人材，經官府核准以后，可以到外地去請人来充当，据說周亭原来无亭目，而亭內又无能担当此重任的人，当时正值地方动乱，盜匪橫行，加之无人負責收官糧，由泗城府直接派来的官差多是橫行霸道，欺压羣众，搶掠雞鴨，或趁机勒索，深感“国无王、家无主”的痛苦，所以如自願出銀二十两，到平塘去請一个姓黃的人来充亭目之职，經泗城府批准后，也就世代承袭了；第四种說法：由泗城府委派考取“功名”的人充当，据說原来机亭的亭目是这样；第五种說法：有錢的人可以向泗城府买取亭目来做，据說望母亭、巴賴亭等是这样，他們都可以世袭；第六种說法：亭目可将自己的职位出卖給別人，例如亭目好賭，将自己的家产和羣众給他耕种的田均卖光，后又将自己的职位卖給那会西馬的亭目，但西馬与机亭相距很远，諸事

多不方便，而且西馬亭目對羣眾的剝削比較原來的亭目殘酷，若干年以後，由全亭羣眾共捐一百三十兩銀子贖回，仍給原來亭目的子孫充任，並給他起房子，公買了數十挑田給他耕種，作為工資。但不管變化為何，一般仍由黃、王、李三姓充任亭目。

亭目都有四五十挑的鄉田，多是自耕自種，這些田是絕戶歸公的，也有由羣眾出錢替買取的，或者由羣眾自願捐出來的，所以這田有的又叫印田。百姓對亭目沒有負擔各種無償的勞役或任何經濟上的義務，但周亭的亭目就不同了，羣眾除了給他蓋好房子，派人去迎接他的全家到來外，還在每年二月或秋收的時候，每戶都要替他作一兩天無償的勞動，另外他家有死人，每戶要去一人給他抬棺材，婚男嫁女也由百姓抬轎，一出門就由百姓牽馬挑担，屋漏由百姓替他修理，還要每年每戶送他一斤棉花和一挑柴火。

亭目是對官府負責的，執行官府的命令為官服務，如收糧解糧，管理地方，維持治安，處理羣眾糾紛等等；除了人命案由官府處理外，凡百姓有什麼事情，或發生什麼糾紛，除了能由鄉老或甲頭解決的外，大小事都要經過他的處理，如果有不經過他處理而直接到官府去的，若用去多少錢或被罰多少款，他也就索取同樣多的錢。但是要經他處理必須備辦酒和豬肉二三斤，或大雞一隻，請他食飯才來處理，當他處理不了，也得經他寫文轉去官府，去解決。

百姓對亭目及他的家屬是不能同對一般羣眾一樣看待，因為他是官府駐本地的代理人，所以羣眾對他稱呼為“苏打”（意思是老爺），對他的妻子稱為“亞打”（意思即太太），對他的父親稱為“保苏”（意思即老太爺），對他的母親稱為“亞苏”（意思即老太太），對他的兒子稱為“曠”（意思即少爺），對他的女兒稱為“囊”（意思是姑娘），羣眾自稱為“灰”（意思即奴僕），從這些稱呼上來看，亭目是超人一等了，所以百姓沒有事，絕不敢進他的家門。有事要到他家去，就不能坐在高的凳子，路上相遇要低頭，或走低的路，不能穿有領的衣服和襪及高底鞋，婦女們不能打髻。

儘管“苏打”是官府的爪牙，當他壓迫羣眾過甚的時候，羣眾就是毫不畏懼的羣起而攻之，如貴州有個溝亭的亭目，慣于刁唆羣眾，從中漁利，危害百姓，於是羣眾就籌集款項派人到偽省政府去控告，結果那個亭目就被逮捕坐牢。

亭目和亭目間是有着密切關係的，他們經常來往，尤其是在每年正月間，互相拜訪，一來即住數天始回，他們的婚嫁是“竹門對竹門，木門對木門”。但是他們中間都有着不少的矛盾，互相爭權奪利，如光緒年間，登亭的亭目，生了兩個兒子，他傳給兒子時，將整個亭分作兩部分，一個管八王半亭，一個管白定半亭，由於分鄉田不均，彼此爭執，便告到官府去，泗城府也無法處理，他們始終不服，互相暗算，結果雙方都有傷亡。又如牙房的亭目黃瑞武勢力很強，他和崖里的亭目早有私仇，他就憑着他的勢力，將崖里的亭目李志爺趕走，占領他的田地，管理他的百姓，雖然崖里的羣眾起來反抗，告到天峨彈壓去，可是彈壓不敢處理，任由黃瑞武作惡非為。但如亭目侵犯到“官”的利益的時候，得不到“官”的原諒，如光緒年間，周亭的亭目“黃保苏”，將周亭百姓的糧銀侵吞沒有上解，泗城府派官差到來追取，他因為早已用光，無法繳納，只好逃走避開，官差就將他的兩個兒子捉去坐牢，結果死在泗城府監牢里，周亭的亭目也從此無後繼承。

在亭目之下設有几个甲頭，僮語叫做“把事”或叫“卜甲”，每個甲頭管理十至廿戶不等，他們由亭目指定本屯有錢有勢的人充任，可以世襲，職責是協理亭目收稅收糧，當羣眾有事時，即先請甲頭處理，如處理不了才到亭目處解決。每個甲頭都有公田十多挑，自耕自種，作為工食之用，除此之外，羣眾對他們沒有任何負擔，因為他們都是由亭目所指定，大多是亭目的爪牙，不過所有的甲頭並不完全是百依百順的听从亭目的主使，如光緒20多年時，八王的亭目到泗城府去領委狀，硬要白定屯的甲頭負責分攤盤費，甲頭便聯名告到泗城府去，才得免掉負擔。

在甲頭下面，每屯又設有一個“覽頭”（譯音）他是受着亭目和甲頭所管，由亭目物色指

定，任期通常为一年，如果他本人願意做下去，又得亭目同意，可以繼續做，倘若不願意，就由亭目另找人做。“覽头”沒有乡田，只由亭日向每戶收取两三斤米，或一些錢給他作为工价，他的主要工作就是递送公文，通知羣众开会和协助甲头收粮等。

(三) 關於私莊

白定乡的百西，上牙和下老乡的中牙、下牙等村。在民国初年以前，分別屬於泗城府的礼房和号房为“私庄”，其形成和演化的历史过程已无法作进一步的調查。而只能根据老人們的片断的記憶叙述的材料，因而对他們的产生有各种不同的說法，有的說在很久以前的土司統治时代，土官指定他們的祖宗每年分別向礼房和号房繳納貢物。因而变为“私庄”，有的說成为号房的“私庄”是因为他們的祖宗在历史上曾經土司行香拜庙及吹鎖呐，后因他們离泗城府太远，往来不便，不願再承当，經土官同意后，在泗城府請姓梁的代理，由上牙，百西二屯每年每戶給一斤棉花作工資。后来世代成为梁姓的“私庄”。我們从現有材料来推論，后一种說法可能較切合实际，因为泗城府在清初改土归流以后，流官仍全部沿用土官时代对僮族人民进行残酷統治的制度，类似农奴性的“私庄”当然也被保留下来，再加以此地各方面都极落后和原始，在历史上受土司制度残酷压迫“怕官如怕虎”，即使在若干年后，流官取消梁蒙二姓担任礼房，也还承受二姓的剝削，（也許他們根本就不知道）而“官”們是不理会这些事的，从号房的“私庄”从不納官粮，官們也不知便是例証，再次从現有材料看，作为当时一級行政組織机构的“亭”，亭目尚且能出卖給別人，作为私有的“私庄”，当然更可以出卖了，所以說这样的可能性是會有的。

从現有材料看，私庄是帶有农奴性庄园的残余，在各方面均不受“亭”的管轄，內部的糾紛，一般由庄內的乡老排解，解决不了，再分別到梁蒙二姓，最后則到泗城府处解决，在政治和社会地位上，“私庄”和“亭”里的一般羣众是存在不平等的区分的，他們不得参加科举考試，不得騎馬和穿有衣領的服装，不得使用雨伞，婚嫁不許坐轎等等，但看来似乎礼房的“私庄”人民的政治地位較号房“私庄”的人民高些，前者經常譏諷后者是吹鎖呐的。后者也因此感到羞愧，在每年年初，私庄主远从泗州府前来收“稅”，百西上牙二屯每家按例給一斤棉花，后来改为每家每年給五厘銀子，中牙和下牙二屯也是交銀子若干（数目不詳），但只要庄主住在庄內多久，其食宿由全屯人共同負担，或由各戶备酒肉輪流供养，一般每村都杀一隻大猪，专供庄主作菜肴，并准备几十斤腊肉給庄主带回家去，“私庄”不須納官粮，也不要出官伋，但据說在清末，百西、上牙二村因与某人打官司，給泗城府发现他們沒有納官粮的义务，以后，強迫他們每年納粮共銀廿四两八錢。庄主的剝削依然存在，总的来看，私庄里的人民受庄主的剝削較之受亭管轄的人受官府的剝削較重（后者納粮較重，伋役頻繁）这也許是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的結果，这种农奴性的剝削直至民国初年才先后結束。

(四) 關於鄉老

这里流传着“乡有乡老，寨有寨头”的諺語，可見乡老和寨头在历史上曾經在人民的生活中起着很大的作用。

乡老就是各个屯中年紀較大，能說会道，处事“公平”，受羣众敬仰而自然产生的，其主要任务，就是等于調解員一样，給羣众排解糾紛，但羣众可請他排解，也可不請他排解，可以請这个来排解，也可以請那个来排解，完全有选择的自由，而且对其在排解中，提出的处理意見，当事者可以采纳，也可以不采纳，因而能为羣众公認的“乡老”和“头人”，完全是通过自己在平日处事中去取得信任，受羣众的拥护而得来的，但他不是屬於統治者之行列，而类似农村中的白衣官人一样，既在人民生活中起不小的影响，但又不对誰負責任，羣众有事相請則去（也可不去），无事則与一般农民一样，从事劳动生产。

請鄉老，沒有經過什麼儀式或規例，可以在事情發生的當天，也可在事情發生後幾天內，可以由大人去請，也可以叫孩子去通知來。鄉老來到原告家中，有的以便飯招待，有的則設酒席來款待。都是在飯後，才由鄉老們到被告家去找被告者論理，很少將事主雙方當面判決，原因是當面對質，是不容易排解，容易引起爭執事情反而擴大。經過鄉老和被告者互相論理後，到被告者自認理虧，自願賠償原告者的損失，並設酒席來謝鄉老，通常連原告者也請來同飲，被告者在鄉老面前賠個不是，這又叫“和面酒”，於是被告和原告都消除仇恨，和好如初。

一般的來說，鄉老排解事情是不要錢的，除非在處理事情中，有了罰款，那原告者從罰款中抽出百分之十左右分給各鄉老。平常一般小事，是由自己本屯的鄉老解決，大事才請鄰近各屯鄉老來共同處理。鄉老們對羣眾的糾紛是抱着息事寧人的態度，以大事化為小事，小事化為無事，儘可能不使羣眾告到亭目或官府去，以免事態擴大，給亭目和官府趁機勒索。很受羣眾擁護，所以本地諺語說“寨有三個老，等於一個寶”。

（五）關於團練組織

組織團練的年代已無法可考，據老人們說從祖輩以來，地方一直有團練的組織，至民國二十年左右成立保甲制度，團練組織方取消。參加團練是當地青壯年（只限於男性）必須盡的義務，因而沒有受什麼條件的限制，其任務是維持地方治安、防止盜匪打劫，但他不是固定的組織，有匪警時即集中前去堵擊，無事則分散在家生產。若干個亭設立一個“團首”由泗城府直接委任，指揮全團的團練，這些人多系地方上較有权勢之人，由“團首”在各亭里選擇較機敏、大胆、勇敢向有經驗的人充當“拾長”，負責全亭的團務，並設一管理賬目的人，以便在軍事行動時負責管理全亭團練的伙食。

據說在社會動盪不安，匪盜猖獗的年代里，每年都在那良村舉九亭（各戶都派一人參加）的“議團”，後來就成為每年都必須舉行“議團”的慣例，由團首主持，其主要內容討論如何防止盜匪侵襲。集體訂立防匪合同，以互相支援、嚴禁通匪、濟匪和窩匪，如有違犯則拿到土地廟處決示眾。在“議團”時各與會的人共同出錢宰殺一條牛和一隻大公雞供土地廟（他們叫敬“堡社”）。求神許願，到會的人都去羅拜，每人將一吊銅錢放在神前，表示同心協力，如有反心通匪，就如公雞一樣被斬首，如果在這一年平安渡過，沒有匪患，又全體集資殺牛雞各一只到土地廟中還願，如果值匪亂時期，在“議團”過以後，又以亭或村寨為單位，分別召開“議眾”會議，根據“議團”時訂立合同的精神，討論如何在本亭或本村具體實施，例如輪派青壯年人，晚間巡邏放哨，對生面人要加以盤問等等，這裡值得注意的是：“議眾”不僅對付外來的匪亂，而且还討論禁止亭內或寨內的侵犯財產、偷牛盜馬、偷竊青苗，禁止牲口殘食作物等等，表現原始社會部落組織的殘余色彩，不過他已不是“議眾”中的主要內容了。

團練使用的武器很原始，都是各人自備的刀、矛、標槍，以至木棒和斧頭，到清末時期個別富家有些號稱現代化的明火槍，沒有什麼防匪的工程，多數在土匪侵擾時舉家逃往別村去躲避，土匪走以後又回來，如圭里屯便經常躲到紅河對岸的安差屯去，個別村用竹枝或築圍牆將全村圍好或在村寨的兩端築起炮樓，以禦土匪侵擾。

如有匪警即吹牛角為號，各村寨也都吹起牛角作呼應，團練個個集中起來，頭包白巾，背插青葉，以作記號，在拾長的帶領下出發去打匪，如系附近，由各人自備伙食，如去支援較遠的村寨，由該村負責供給伙食，並在打退匪以後殺牛宰馬，痛飲一場，盡醉方休，如在戰場上有陣亡和負傷的，只自認命運不好，由各家自己埋葬和醫治，沒有得到任何撫卹。

在軍事行動時有各種各樣忌諱，煮飯不能夾生，否則意味集體或個人可能發生意外，行動須特別小心。如飯煮後表面呈紅色，意味着未死先見血，必有損傷，禁止軍事行動。出發前不許婦女手摩武器，并用柚子葉擦過，表示去穢氣。不准講死、敗、傷、等不吉利的話。